## 數位服務個人化平臺資料提供者介接申請表

資料提供者基本資料								
機關(構)類別	■公務機關 □ 非公務機關							
機關(構)名稱	國家發展委員會							
機關(構)地址	100台北市中正區寶慶路3號							
承辦人姓名	王小明		承辦人電話	02-2316-5300				
承辦人 電子郵件	mydata@ndc.gov.tw	我自	承辦人 的E政府帳號(主帳號)	mydatandc				
申請事項								
申請項目	■測試與試辦 □ 上線 □ 上線後異動 □ 終止							
預計日期	測試與試辦期間:109/7/1~109/9/30 *測試與試辦期間最長以3個月為限,其他請填寫預計上線、異動或下架日期。							
備註	<ul> <li>申請測試與試辦,請提供使用者電腦IP位址:(* 至多三組)</li> <li>申請上線後異動,請註明異動項目代號:(*例如新增資料集欄位請填J),若異動項目代號為D、E、F、H、I、J須重新測試與試辦,並增加填寫測試與試辦申請表。</li> </ul>							
資料項目説明								
資料集一	A. 資料集名稱	車籍	資料(以交通部公路總)	<b>局為例</b> )				
	如兩個以上資B. 資料集簡述		查詢車籍資料(以交通部公路總局為例)					
加 <b>)</b> C. 當事		安全等級	安全等級對應之	2身分驗證方式				
	C. 當事人取用本項資 料集最低安全等級	1 自然人憑證、晶片金融卡、硬體金融憑證						
		2	臺灣行動身分識別(TW FidO),須使用自然 人憑證綁定					
		3	健保卡、軟體金融憑證					
		4	雙證件驗證 (健保卡卡號+身分證領換補日期 或 健保卡卡號+戶口名簿戶號)					
		請填寫最低安全等級:第_2_等級 *安全等級由1到4遞 減,等級1最高,例如選擇3,即表示1、2、3皆可驗證。						
		□工商憑證 *若本資料集可提供給公司行號或法人服務使用,再行勾選						
	D. DP-API 網址		/www.dp-service.com.tw/dp	-api				

MyData平臺資料提供者介接申請表V3.3 1090723

		對應IP:19	2.168.0.0,192.168.0.1		
		(請填寫完整的URL,例如:https://www.dp1.tw/api1。若為 多IP網域,請同時列出所有的IP位址)			
	E. 連線至MyDataAPIs之 主機IP位址				
	F. DP-API機關單位憑證 (非IC卡類)到期日期	2025/01/06			
G. 當事人申請資料更 新至資料庫實際更 新所需時間 □ ○ ○ ○ ○ ○ ○ ○ ○ ○ ○ ○ ○ ○ ○ ○ ○ ○ ○					
	H. 資料準備時間	<mark>─</mark> 即時 □非即時(傳輸時間:分鐘)			
	I. DP-API 自足参數	<ul><li>□無 有(請提供與OAS文件相符的「鍵值名稱及中文欄位名稱」,例如: CarsNO 車號)</li><li>1.CarsNO 車號</li><li>2.CarType 車型</li></ul>			
		項次	資料集欄位中文名稱		
	J. 資料集欄位說明	1	姓名		
	(*如資料項次不足請	2	身分證字號		
	自行增加)	3	生日		
		4	車號		
承辦人簽章		申請日期			
單位主管簽章					
申請機構章	(公務機關免用印)				
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結果(無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者免填)					
核定機關		核定日期			
核定結果	□同意 □不同	意 □請	補件:		
申請結果(由國家發展委員會填寫)					

MyData平臺資料提供者介接申請表V3.3 1090723

申請結果	□同意	□不同意	□請補件:
	1		

## 填表說明:

- 1. 公務機關應填具申請表並函送本會;非公務機關應填具申請表並用印後,函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,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十日內完成核定作業,若核定同意後請函送本會,若不同意則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逕復申請結果。
- 2. 申請通過後須於MyData管理後臺登入並確認資料集名稱及DP-API自定參數等資料。
- 3. 開發介接程式請參考「數位服務個人化(MyData)應用規範」及其技術文件,如果有任何問題,歡迎來電洽詢(02)8643-3520,或E-mail至本平台客服信箱: mydata@ndc.gov.tw。